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陳儀甄

電話：04-22502158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H0026@land.moi.gov.tw



100

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0249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同意將每年8月20日訂為房仲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1年8月1日房仲全聯芳字第111127號函及111年7月15日房仲全聯芳字第111120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民政司

部長徐國勇